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於本集團 的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高級 管理層成員及主要 股東的關係
陳越華先生	41	執行董事、 主席兼 行政總裁	本集團整體業務 策略、年度預 算方案及主要 業務決策	2007年5月	2018年5月18日	無
陳輝先生	43	執行董事	項目管理及監督 次承判商工作	2010年4月	2018年5月18日	無
周志輝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審 核委員會及薪 酬委員會並向 其提供獨立判 斷	[●]	[●]	無
陳漢淇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審 核委員會、薪 酬委員會及提 名委員會並向 其提供獨立判 斷	[●]	[●]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於本集團 的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高級 管理層成員及主要 股東的關係
于志榮先生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	無

### 執行董事

**陳越華先生**，41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年度預算方案及主要業務決策。陳越華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越華先生於2007年5月創辦本集團，於[外牆工程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2002年4月成立華記公司，該公司為一間在香港提供鋁質工程的香港獨資企業。華記公司於2011年3月停業。陳越華先生於1998年7月於聖公會聖匠中學(前身為聖匠職業訓練學校)完成中五課程。

**陳輝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彼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次承判商工作。

陳輝先生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自2002年1月至2005年4月於東榮金屬製造噴塗有限公司(專門從事鋁窗、幕牆系統及金屬工程的公司)，於離開該公司時為工地主管；自2005年4月至2006年8月於遠東鋁質工程有限公司(從事安裝鋁窗及外牆的公司)擔任工地主管；自2006年9月至2009年4月於PMB-Cyberwall Limited(一家從事幕牆及外部金屬覆層安裝的公司)擔任工地主管。彼於先前工作中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督項目及現場進度以及分判商工程質量、統籌供應商的材料交付及分判商，並檢查建設條件。自2010年4月起，陳輝先生一直任職於本集團，目前為華記總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輝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由學徒事務署頒發的學徒畢業證書，且於2006年7月獲得職業訓練局建築學高級文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輝先生，4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周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1995年8月至1998年10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1998年11月至2001年4月，彼任職於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其最後職位為會計及財務經理。2001年4月至2006年9月，彼任職於TOM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財務經理。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彼擔任美亞電力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項目)。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彼擔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工作，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2013年9月至2016年10月，彼於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年12月至今，彼一直擔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23)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周先生於1995年6月獲澳洲南澳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周先生自1999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漢淇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漢淇先生擁有逾14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彼自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擔任Louis Y.C. Fung & Company的審計師及會計師。自2004年6月至2010年7月，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擔任的最後職務為經理。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4月，彼任職於Fully Foundation Limited，其擔任的最後職務為財務副總監。自2012年4月至2012年5月，彼於奧克斯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陳先生目前於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0)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陳先生於2000年4月獲得紐西蘭坎特伯雷大學會計、金融及信息系統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4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2年7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于志榮先生，3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為其及提名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于志榮先生擁有逾14年的諮詢、會計、稅務及審計經驗。自2005年6月至2014年6月，于先生任職於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其擔任的最後職務為經理。自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彼於駿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自2015年6月，于先生擔任達高建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於2016年9月創辦卓翹會計師事務所。彼目前為亮晴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3)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副修企業金融。彼於2012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目前為執業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其他須予披露事項

除上文及本文件其他地方(如有)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就其本身確認：(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於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該等無其他關係；(ii)除本公司外，彼於過往三年(直至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並無出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的董事職位；(i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v)彼並無於我們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惟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除外；(v)除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vi)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增加董事會的有效性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樣性目標及方法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服務年限以實現董事會多樣性，建議委任新董事。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甄選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公司治理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的組成，並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提名委員會將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評估其有效性，並在必要時進行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該等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經驗及行業背景，包括建築及外牆工程行業、會計及審計以及財務方面的經驗。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包括會計、審計、工商管理、財務及信息系統，彼等均來自不同的行業背景，並獲得專業資格。

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董事的背景及能力，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高級管理層。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採用基於優點與參考多元化政策相結合的委聘原則。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於本集團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 成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李啟明先生	30	財務總監兼公 司秘書	監督財務報告、財務 規劃、金庫、財務 控制和公司秘書事 務	2018年2月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於本集團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 成員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林茂源先生	46	高級設計經理	監督一般技術和工 程、招標籌備及合 規事宜	2017年3月	無
李嘉強先生	35	高級質量 控制經理	監督項目執行及監管 建築工地工人	2011年6月	無

李啟明先生，30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財務報告、財務規劃、金庫、財務控制和公司秘書事務。

李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5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職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擔任的最後職務為二級內部會計師。彼自2014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擔任的最後職務為經理；彼於先前工作中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進行法定審計，並編製賬目。自2018年2月起，李先生一直任職於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李先生於2012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6年9月，彼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茂源先生，46歲，本集團的高級設計經理，彼負責監督一般技術和工程、招標籌備及合規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多家建築及工程相關公司工作，且彼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4年4月至1996年6月，彼任職於萬隆工程顧問公司，其最後擔任的職務為初級製圖員；自1996年6月至2002年10月，於協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製圖員；自2002年11月至2004年6月，於其士(鋁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設計工程師；自2004年11月至2006年2月，於太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製圖員；自2006年2月至2007年3月，於東發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製圖員；自2007年4月至2012年6月，於有利幕牆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設計師(團隊負責人)；於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於保時幕牆有限公司擔任設計經理；彼於先前工作中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提供或協助提供建築圖紙。自2017年3月起，彼一直任職於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高級設計經理。

林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職業訓練局頒發的建築學高級文憑。

李嘉強先生，35歲，本集團高級質量控制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項目執行及監管建築工地工人]。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多家建築公司工作，且彼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自2006年8月至2009年6月任職於廣州幕牆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地管工職務。自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彼任職於時昌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助理。自2010年3月至2010年5月，彼任職於田龍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統籌。彼於先前工作中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督施工現場地盤工人及項目執行情況，以及統籌材料採購及交付。自2011年6月起，彼一直任職於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的高級質量控制經理。

李先生於2005年7月及2011年2月分別獲得職業訓練局屋宇裝備工程學文憑及高級文憑。於2007年11月，李先生完成由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及本文件其他地方(如有)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層各自就其本身確認：(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我們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的董事職位。

### 公司秘書

李啟明先生，30歲，為公司秘書。其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段。

### 授權代表

陳越華先生及李啟明先生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將諮詢合規顧問及向其尋求建議：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本公司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述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聘年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於[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或直至第一上海資本有限公司的委任終止時結束，以較早者為準。該委任可通過雙方協定延長。

### 董事會慣例

在並無特殊事件的情況下，董事會的慣例為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除其他事項外，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進行業務審查。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權予各委員會。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iii)審查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iv)制定和實施聘請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志輝先生、陳漢淇先生及于志榮先生)。周志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ii)物色符合資格且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v)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空缺的候選人的建議。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陳越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漢淇先生及于志榮先生)組成。陳越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本集團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i)檢討績效薪酬並建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來制定與薪酬有關的政策。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陳越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漢淇先生及周志輝先生)組成。陳漢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陳越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陳越華先生自2007年以來一直履行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職責，加上本集團發展快速，董事會相信，憑藉陳越華先生於本集團業務的豐富經驗及廣博知識，陳越華先生承擔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兼行政總裁的職務使領導力更加穩固一致，從而實現對本集團最有利的有效業務規劃和決策。

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屬恰當。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效，並已制定足夠的制衡措施。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公司治理，以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知悉，預期於[編纂]後須遵守該等守則條文。然而，應謹慎考慮任何該等偏差，並應在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中說明出現偏差的原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服務合約／董事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為三年，自[●]開始(按照相關服務合約約定於某些情況下可予終止)。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下列基本薪金，並可享有酌情花紅。執行董事目前出任本集團執行及管理職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港元)
陳越華先生	[606,000]
陳輝先生	[618,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期限為三年，自[●]開始(按照相關委任書約定於某些情況下可予終止)。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及董事罷免及輪值退任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且無補償的服務協議(法定補償除外))。

#### 於往績記錄期支付的薪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及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總額約為1.4百萬港元的薪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有關往績記錄期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9。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上述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其他薪酬。

待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提供建議後，我們擬於[編纂]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採納的薪酬政策將基於可比較市場水平及彼等的表現及資質而定。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59名直接於香港聘請的全職僱員。有關僱員及員工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及其他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5.5百萬港元、15.7百萬港元及24.9百萬港元。

在香港，我們根據香港法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為本條例生效後加入本公司的所有香港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我們向強積金計劃繳納1,500港元或相關月薪的5%(以較低者為準)，僱員將作出相同供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若干選定參與者類別(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及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的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